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 (優先股))

**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及
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變更**

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茲提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之提名董事公告（「該公告」）、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9年6月25日之2018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內容包括有關提名及選舉林志權先生（「林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使用的詞語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林先生之本公司董事的委任須待股東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及獲得銀保監會對其董事任職資格核准後方會生效。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該委任已於2019年6月25日所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獲得批准。本公司亦於近日收到銀保監會核准林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資格的批覆（銀保監覆[2019]1010號）。據此，林先生將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董事委任於2019年11月8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林先生將擔任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林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林志權先生，1953年出生，現任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安永高級顧問、合夥人，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利奧紙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1977年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林先生的任期自2019年11月8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林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清算方案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亦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管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林先生確認，概無與彼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同時，當林先生任期開始時，張祖同先生將立即不再履行彼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職責。張祖同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該安排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9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徐瓏先生、袁弘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